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院、系(所)、科、中心之學分學程，共同設置者應共推一院、系(所)、科、中心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設置規劃書由學程設置單位另訂之。
- 第 3 條 本校按不同課程與學分數，規劃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為八至十二學分；微學程亦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學分學程。
- 第 4 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出設置規劃書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 5 條 學分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該負責人得由院、系、科主管兼任之，或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該負責人為無給職，由教師評鑑項目上加給。
- 第 6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設置規劃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分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與目的。
 - 三、學分學程類型。
 - 四、負責人資料。
 - 五、設置單位(含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
 - 六、學程修業辦法(含修讀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申請修讀學程程序、修業年限、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修讀學程有關規定)。
 - 七、學程管理辦法(學程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等規定)。
 - 八、修習流程須知。
- 第 7 條 凡本校學生皆得依規定向學分學程設立單位提出修讀學分學程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修課人數（含非修讀學程學生）總數逾該班修課上限則以高年級學生或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優先選讀，必要時開課單位得簽請增班開設。
- 如須另行開專班修讀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

- 第 8 條 學生各學期申請修讀學程學分數併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總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者，其學程所列科目得併計畢業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 9 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該課程之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只採計一次。
- 第 10 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學程學分數補足。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惟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
- 第 11 條 學生修畢各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向學程設立單位申請審核，經學程設立單位審核通過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覆核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微學程取得證明者，另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 第 12 條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連續三學年無學生修習者，應由學程設立單位向相關院務會議提出改善方案；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且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